



Dynamic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布**

環球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附註 3	32,470	188,796
銷售成本		(16,610)	(184,420)
毛利		15,860	4,376
其他收入		227	65
分銷成本		(1,574)	(4,629)
行政費用		(17,248)	(13,735)
其他經營費用		-	(8,517)
經營虧損	4	(2,735)	(22,440)
融資成本	5	(3,045)	(4,092)
稅前虧損		(5,780)	(26,532)
所得稅	6	-	(3,063)
期內虧損		(5,780)	(29,59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165)	(29,362)
少數股東權益		385	(233)
		(5,780)	(29,595)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176 仙)	(0.975 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6,129	5,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20	13,228
投資物業		304,447	286,174
		<u>324,196</u>	<u>305,266</u>
流動資產			
消耗品		811	683
存貨		27,430	41,181
應收賬款	9	7,545	7,423
應收本公司一名前董事款項		-	20,00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賬項		17,682	18,070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結餘		570	2,6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22	34,743
		<u>62,660</u>	<u>124,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35,451	37,7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198	49,988
已收出售物業按金		25,154	19,012
已收租金按金		2,851	2,680
預收租金		92	4,662
無息借款		-	52,407
帶息借款		-	83,945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3,707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84,591
應付稅項		538	505
撥備		5,180	32,856
		<u>91,464</u>	<u>372,121</u>
流動負債淨額		(28,804)	(247,32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95,392	57,9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5,367	-
遞延稅項負債		39,547	37,174
		<u>184,914</u>	<u>37,174</u>
資產淨額		110,478	20,76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249	301,041
儲備		(310,787)	(336,283)
		<u>50,462</u>	<u>(35,242)</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50,462	(35,242)
少數股東權益		60,016	56,011
總權益		110,478	20,76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報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

於本中期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新詮釋」），並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要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詮釋對本集團本期及以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業務類別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 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之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的或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類別分析之營業額及分類業績如下：

	物業發展		物業出租		投資控股		度假村業務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998	188,092	5,437	-	-	-	-	-	1,035	704	32,470	188,796	其他收益	-	7	-	-	18	1	-	-	136	2	154	10	合計	25,998	188,099	5,437	-	18	1	-	-	1,171	706	32,624	188,806	分類業績	3,698	(14,137)	1,300	(1,142)	(5,973)	(6,349)	(993)	(1,065)	(840)	198	(2,808)	(22,495)	利息收入											73	55	經營虧損											(2,735)	(22,440)	融資成本											(3,045)	(4,092)	稅前虧損											(5,780)	(26,532)	所得稅											-	(3,063)	期內虧損											(5,780)	(29,59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5,998	188,092	5,437	-	-	-	-	-	1,035	704	32,470	188,796																																																																																																																																		
其他收益	-	7	-	-	18	1	-	-	136	2	154	10																																																																																																																																		
合計	25,998	188,099	5,437	-	18	1	-	-	1,171	706	32,624	188,806																																																																																																																																		
分類業績	3,698	(14,137)	1,300	(1,142)	(5,973)	(6,349)	(993)	(1,065)	(840)	198	(2,808)	(22,495)																																																																																																																																		
利息收入											73	55																																																																																																																																		
經營虧損											(2,735)	(22,440)																																																																																																																																		
融資成本											(3,045)	(4,092)																																																																																																																																		
稅前虧損											(5,780)	(26,532)																																																																																																																																		
所得稅											-	(3,063)																																																																																																																																		
期內虧損											(5,780)	(29,595)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 (計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10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4	1,269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63
法律索償撥備	-	7,039
賠償撥備	-	1,415
利息收入	(73)	(55)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3,045	5,076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金額	-	(984)
	3,045	4,092

6. 所得稅

本集團期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63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虧損約 6,165,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 29,36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498,955,680 股（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010,410,504 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故並無披露該其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應收賬款

與客戶之間的買賣主要以信貸方式結算，惟新客一般須事先付款。客戶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 30 日內付款，惟若干長期客戶可獲得長達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會就不同客戶訂立信貸額。該等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	6,65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	120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7,545	645
	7,545	7,423

10. 應付賬款

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下	-	2,958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下	-	688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以下	3,879	973
一年以上但兩年以下	23,096	22,707
超過兩年	8,476	10,442
	35,451	37,76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仍是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主要在國內從事地產投資及發展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 32,470,000 港元，比對去年同期的 188,796,000 港元，下跌 82.80%。導致期內營業額急跌的主因，是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我們所有的項目已差不多完成及出售，所以於期內除了上海惠揚大廈出售一些車位的收入外，其他出售收益很少。然而，於期內哈爾濱商場已開始全面為本集團帶來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 5,78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 29,595,000 港元相比，下跌 80.47%。期內虧損大幅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惠揚大廈經已竣工，所以不再需要為可能賠償予預售買家而作出撥備。此外，出售車位的毛利相對較高，以及哈爾濱商場已開始全面錄得租金收入，均對減少虧損有所幫助。

本集團已與國內一家大型企業簽訂一份為期十年零三個月的租約，出租哈爾濱商場，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及穩定之租金收入。於期內，本集團由於缺乏資金，故此並無開展其他業務。

展望

為了改善財政狀況，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宣布，擬進行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這些建議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生效的股本重組，涉及增加法定股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股份溢價註銷及撇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將可改善本公司日後透過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此外，本公司將以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額撇銷累計虧損，從而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於日後派付股息。

當公開發售及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將可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及改善財務狀況和減低財務費用。屆時本集團約 145,370,000 港元的債項將會資本化，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8,880,000 港元，則擬用作日後於產生收益資產之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爲了強化投資組合，本公司正在國內物色一些經濟酒店項目。本公司不排除在法例上及財政上許可的情況下，把我們在哈爾濱商場的權益增至 100%。

資產與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爲 276,378,000 港元，其中約 145,367,000 港元爲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償還予本公司主要股東一家附屬公司的款項。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資產抵押、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爲 62,660,000 港元及 91,464,000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抵押爲銀行結餘 570,000 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其總負債除以其有形資產總值之方式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比率爲 71%。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手上之現金、流動資產值、日後收益及可用主要股東信貸將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及應付其營運資金之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在中國，而所有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人力資源

本集團共僱用約50名員工，其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市況以及個人資歷和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會不時向員工提供在職訓練。本集團目前並無爲員工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若干偏離守則條之行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規定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董事會主席，公司的決定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並由行政總裁領導的管理層執行。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委任、重選及撤換董事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退任重選。期內，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有關條文輪番退任，而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細則之有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根據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番退任，惟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按此規定輪番退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和內部監控程序等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評核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然後向董事會建議應否接納。審核委員會在履行此等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接觸相關人士、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在向董事會推薦前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dgholdings.com.hk>) 上登載。

本公司2008年中期報告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同時在上述網站上登載。

承董事會命
陳榮鑫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陳榮鑫先生及李永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安生博士、潘昭先生及武鳳春先生。